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澄清公告

茲提述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不慎出現了四捨五入的錯誤，該公告最後一段應修訂如下：

「董事會已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元。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港幣匯率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前三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換1.09港元)計算，將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436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沈誠先生及蔣勵先生。